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(修正草案)

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 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聘約第三章第九條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規範教師之義務。
- 二、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替等原則。

## 參、基本規範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，惟專任輔導教師、特教教師有專責工作除外。
- 二、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、克盡導師職責。
- 三、導師人選依各領域配額比例、教師意願、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- 四、上述領域分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**綜藝（綜合活動+藝術）與健科（健體+科技）等七大領域**，各領域配額比例依本校需求規畫（如附件）

## 肆、組織

- 一、本校成立「導師遴聘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決議。
- 二、本組設置委員**16**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一由校長擔任之。
  - (二)委員兼總幹事一由學務主任擔任之。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規劃及執行校內遴聘事宜。
  - (三)委員—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年級推派一位導師代表共3人、各領域推派一位領域代表共**7**人、國中教師會代表1人。

## 伍、遴選與輪替原則

- 一、導師之任期：
  - (一)導師帶班以三年為一任期。
  - (二)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若原導師復職回任，由接任導師決定是否將該班交回原導師。
- 二、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：
  - (一)由學務處請相關教師填寫意願調查表及導師年資積分，於四月底前送交學務處彙整。
  - (二)依國中教師員額編制計算，由學務處公告各領域導師比例與配額人數。
  - (三)五月中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遴聘工作小組，依本要點遴聘導師並公佈名單與備選導師順位。
  - (四)提出申請緩任之教師，應一併公佈緩任理由與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導師遴選順位原則：

- (一)第一順位：自願者。若自願者超過聘任導師名額時，由年資積分較高者優先擔任。
- (二)第二順位：上學年度申請緩任導師，緩任原因解除者。
- (三)第三順位：輪休兩年以上者。
- (四)第四順位：該領域年資積分較低者。若積分相同時，經協調產生。
- (五)第五順位：若導師員額仍不足，則不分領域由年資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。

#### 四、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
- (一)以進入本校開始任職之總積分採計，依佐證文件計算至申請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  - 1. 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，計分 3 分，依此累計。
  - 2. 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，計分 2 分，依此累計。
  - 3.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計分 1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  - 4. 中途接任導師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積分額外每次加計 0.5 分。
  - 5. 擔任本校童軍團長、常設性社團或校隊指導老師滿一學年，計分 0.4 分。
  - 6. 常設性社團或校隊指導老師：係指利用課餘時間，亦即非學校課表所排列之授課時間，擔任跨班級性社團或代表隊之指導老師，且該團隊已列為本校長期發展之學生社團。
  - 7. 擔任上述職務滿一學期，則以原積分之一半分數採計。
- (三)代理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  - 如遇導師請假，則依序由該班代理導師、專任教師代理。凡代理導師代滿完整 1 日（8 小時）者，計分 0.01 分，依人事室統計資料，於學年結束時計算。
  - 專任教師代導年積分以 0.75 為上限。

#### 五、導師遞補順位原則：學期中導師因故出缺，依下列順位遞補。

- (一)第一順位：該班任課教師自願者優先。
- (二)第二順位：曾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更換導師，待復職後須優先遞補，接八、九年級課程。
- (三)第三順位：曾於申請緩任時更換導師，待緩任原因解除後須優先遞補。
- (四)第四順位：由該班任課教師比較積分，積分低者優先遞補。
- (五)遞補班級可抽籤決定。

#### 六、輪休原則：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，得輪休一年免兼導師職務。

- (一)已提出退休申請核准通過者，或屆齡退休者。
- (二)連續任職導師一屆畢業，且滿 2 年以上者。
- (三)擔任行政工作滿 2 年以上卸任者。
- (四)符合輪休資格而自願擔任導師(滿 2 年以上，且至畢業)與行政工作(滿兩年以上)，或導師員額不足須暫緩輪休再接任導師者，其輪休年限應予增加一年，並於次輪優先輪休。

#### 七、緩任原則：有下列條件者，教師可提出緩任導師之申請，經本組審查核可後，得於下學年度緩任導師職務。

- (一)患有重大疾病者依重大傷卡為依據，或懷孕時有危及胎兒或母體健康者，需提出有健保給付之醫療院所之醫生證明。
- (二)因其它特殊原因須調整導師職務，學務主任得召集委員專案討論，經由本組決議，並移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重要參考依據。

## 八、代理導師排定原則：

- (一)導師名單確定後，其餘專任暨代理教師均需擔任代理導師。
- (二)學務處於學期初時，排定每班一位代理導師並公佈名單，原則上由該班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。
- (三)導師請假應確實交代班務，以利代理導師協助督導。
- (四)如遇導師請假，而代理導師又無法代理時，一天內可自覓代理人選，一天以上時，則由學務處協調該班之專任老師依序代理，年資積分較低者優先。
- (五)同一事件以一人代理為原則。如遇產假、婚假或七天以上病假，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時間較長，得由兩至三人代理，若導師與專任教師同意可不分割代理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領域		國中現職教師	人數
一	國文	郭慧足 蔡靜芳 江雅禎 陳瑋瑄 楊心怡 林芳穎	6
二	英文	張育華 李雪萍 任育瑩 林美伶 賴怡蓓	5
三	數學	高啟華 陳明瑩 吳宗霖 何虹靜 姚奮宏 吳靜怡	6
四	自然	呂文銘 施振裕 尹淑萍 金欽中 陳姍伊	5
五	社會	黃美文 陳淑燕 宋純慧 巫宜娟 白千芸	5
六	綜藝	陳彥婷 方郁集 高琳芸 洪良 章也承 新音樂	6
七	健科	葉明勳 許育誠 方婕義 黃凱麟 林子婷	5